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部分市管河道管护项目（包二）

编号：JSZC-321000-JTGC-G2025-001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城市绿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部分市管河道管护项目（包二）

1.2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润扬河管理所和沿山河管理所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人民币（¥4464340.00 元）。该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系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按《城市河道管理处河道保洁考核办法》的规定，根据季度考核的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026 年 1 月至 3 月作为第一季度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2026 年 4 月至 6 月作为第二季度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2026 年 7 月至 9 月作为第三季度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作为第四季度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季度结束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管护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财政下达用款计划支付款项，第四季度在当年 12 月底前支付。

(3) 补充：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除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先行支付外，有权根据其影响后果对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2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人员因操作或言语不当造成较坏影响的一次扣除养护费用 1000 元，发生民事矛盾处理不善的，一次性扣除养护费用 3000 元。

14.1 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之签订的养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1) 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或单次季度考核低于 65 分的；
- (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重大社会舆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责任主体为养护人员的；

14.2 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养护合同，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索赔等争议：

- (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
- (2) 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财政资金重大调整等外部因素的。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